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永城市丰华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摇号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5)豫14破申98号

经申请人赵继红同意并申请，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城市法院）于2025年9月16日作出（2025）豫1481执3508号决定书，以永城市丰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丰华物流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9月26日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进行立案审查。2025年10月11日，我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王继超对被申请人丰华物流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规定，拟采取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选任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2022年3月份公告的《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但报名时一级管理人尚有四件以上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尚有二件以上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以及处于限制分案惩戒期间的不得申报。

（二）商丘域外的二级管理人不得申报。

（三）申报机构及其团队成员不得具有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一) 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之前。

(二) 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需向我院书面形式（无需密封）提交以下材料：

(1) 竞争选任管理人申请书；

(2) 符合申报条件承诺书；

(3) 在办案件数量及清单（一年以上未结案件需作出标记）；

(4) 中介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团队构建情况及编入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特别注意：申报机构需保证材料具有证明力。若发现任何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造假存在虚报、错报问题，直接取消其参与竞争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性禁止参加本院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招募工作。

三、摇号流程及摇号时间

申报日期届满后，由我院破产审判庭工作人员审核确定各申报机构资格，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进行公开摇号。根据公开摇号结果，确定一家管理人、一家备选管理人。

四、注意事项

(一) 本案为执转破案件；

(二)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须参加见证公开摇号流程，并于摇号开始前半小时到达并签到、抽号，未按照要求参加或迟到的，视为未申报；

(三)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本院咨询联系。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雨

联系电话：0370/2209430、17603707992

联系地址：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430 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